

尖扎县财政局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尖财字[2022]1081号

尖扎县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考评自评报告

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我县对标 3 个方面 15 个指标，对 2022 年各类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自评，通过量化考评自查得 97.5 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尖扎县基本情况

尖扎县位于青海省东南部，黄南藏族自治州北部，距省会西宁市 107 公里、州府同仁市 70 公里，是全国唯一的民族传统射箭之乡，全县总面积 1714 平方公里，辖 3 镇 6 乡 1 个办事处、87 个村、10 个社区，总人口 6.2 万人，是藏、汉、回、撒拉等多个民族聚居区，藏族为主体民族，人口达 40293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64.9%。黄河纵贯尖扎南北，境内流程 96 公里，建有“一大两中三小”6 座水电站，形成了 60 平方公里的库区水域资源，是国家级黄河走廊水利风景区。同时，境内坎布拉是国

家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国家 3A 级景区，集原始森林、丹霞地貌、水利风景、宗教文化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于一身。昂拉千户府作为安多藏区保留完整的贵族庄园，不仅是“安多藏式建筑的一颗明珠”，更是我们党在藏区少数民族统战工作和执行民族政策的成功典范之一。为打造青海省全域旅游示范县以及民宿第一县，尖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带动群众持续增收致富，先后实施了能科帐篷家、来玉民宿等 28 个乡村旅游景点。2020 年，被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评为“第八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2021 年，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2017-2020 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2022 尖扎滩来玉村被评为“中国最美休闲乡村”。

尖扎县属国定“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之一。2016 年底全县确定贫困村 34 个，精准识别贫困对象 2558 户 9642 人，贫困发生率为 22.44%。自脱贫攻坚以来，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标准和地区发展制约瓶颈，采取“山上问题山下解决”等办法措施，实施了昂拉乡德吉、尖扎滩乡萨尕尼哈等 7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坚决有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9 年，我县荣获“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先进县”荣誉称号。2020 年 4 月 20 日，省人民政府宣布我县脱贫摘帽。并在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中我县产业帮扶工作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表扬。2021 年 8 月，被确定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新一届领导班子到任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州对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自上而下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发展共识，在我县十五次党代会上确立了“打造涉藏地区乡村振兴尖扎样板”的目标，形成了“十四五”大抓乡村振兴的鲜明导向，高质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202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87亿元，同比下降2.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24亿元，同比增长5%；第二产业增加值14.5亿元，同比下降11.42%；第三产业增加值11.13亿元，同比增长7%。完成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390万元，比上年同期同口径增长1.6%，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28263万元，同比下降14.18%；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3亿元，同比增长10.3%；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36082.4元和12032元，分别增长8%。

二、综合指标(28分)

(一)县级资金保障情况(6分)

1.县级履行资金保障责任情况(3分)

2021年县级预算安排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30万元，2022年县级预算安排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56.31万元，较上年增幅为2.33%。

2.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中项目管理费安排情况(3分)

2022年中央和省级下达项目管理费307万元。2022年9月30日，县政府召开党组会议，研究从县级财力和存量资金中解决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管理费1000万元。

(二) 县级资金分配拨付进度(4分)

1. 中央及省级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4分)

严格执行上级财政下达日期间隔天数不超过30天的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2021年提前下达2022年资金于15日内拨付；2022年第二批中央资金于12日内拨付；2021年第二批省级资金于23日内拨付。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8分)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4分)

紧盯监测、帮扶等关键环节，坚持把防止返贫监测工作做实做细，不断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体系。积极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2411”工作机制。加强对脱贫人口和低收入群体的监测帮扶，探索建立县级行业部门数据共享、部门联动机制，联合住建、农牧、民政、医保、卫健、人社等各行业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共同构筑防返贫监测最牢防线，积极对接并持续跟进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开展精准帮扶，实现动态发现、动态监测、动态帮扶、动态清零。截至目前全县累计纳入动态监测对象为104户372人，通过民政低保、临时救助、设置公益性岗位、医疗救助、产业帮扶、金融贷款等帮扶措施，消除返贫致贫风险49户180人。

2. 人均可支配收入(4分)

据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22年前三季度，尖扎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5308.8元，同比增长了7.5%，增速比去年同期增长了2.8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4594.7元，同比增长了3.4%，增速与全省持平；农村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为 9539.1 元，同比增长了 7.8%，增速高于全省 1.7 个百分点。

(四)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10 分)

1. 方案编制报备情况(3 分)

根据上级要求，2022 年我县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力度，编制完成《尖扎县 2022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助金调整使用方案》，并于 9 月 30 日前将方案报备省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资金整合负面清单(3 分)

在编制《尖扎县 2022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助金调整使用方案》过程中，严格筛选剔除了“负面清单”项目及与乡村振兴任务联系不紧密的项目，整合资金因地制宜扶持发展特色种养、农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特色文化等产业，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群众增收产业，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全面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3. 整合资金支出情况(3 分)

2022 年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20520.43 万元，已整合资金规模 20520.43 万元，整合进度 100%。截至 10 月 31 日，资金支出 17416.64 万元，支出率达到 84.87%。

4. 资金整合报表上报情况(1 分)

按照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要求，及时上报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资料。截至目前，已整合资金规模 20520.43 万元，统筹整合方案及调整方案分别于 6 月、9 月上报省乡村振

兴局、省财政厅备案；资金整合报表分别于4月、7月、10月上报州财政局。

三、项目管理(28分)

(一)项目库建设管理(16分)

1.年度项目库项目建设情况(6分)

严格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青海扶贫开发局《青海省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结合本地实际，围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少数民族发展和欠发达国有林场、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等方面，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开展项目库建设，储备了一批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动态调整。

2.项目库入库项目质量情况(8分)

一是严格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年度实施项目，做到资金投向精准、利益联结机制完善、预期目标和后续管护责任明确，没有利用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资金用于负面清单领域。二是为提前谋划好明年的项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7月初，安排部署2023年项目

库建设工作，并按照 1: 2 的占比建立了项目库。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评审，85 个项目通过初审，并录入到项目库，资金规模达 4.058 亿元，与 2022 年衔接资金总量 1.98 亿元相比，储备项目资金量大于 2022 年度衔接资金总量的 2 倍。主要储备了 54 个产业项目，涉及资金 26503 万元；25 个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涉及资金 10831 万元；6 个补助及其它项目，涉及资金 3249.36 万元。**三是**突出县级主导产业发展，依托乡村旅游、养殖，建立了 2 个县级主导产业。**四是**建立了州级项目库审核机制，于 9 月 28 日对 2023 年项目进行了州级初审，并下发了初审意见。**五是**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共计 66 项，涉及资金 2.7778 亿余元，并 10 月底前完成了县政府批复。

3. 年度项目库项目实施情况(2 分)

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在提高衔接资金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方面出实招。坚守“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县级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工作底线，做到年度实施项目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

(二)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4 分)

1. 绩效目标制定(2 分)

对 2022 年度使用衔接资金实施的项目，在编制实施方案时进一步实化量化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联农带农机制等内容一致，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开展了自评和审核，并对绩效目标进行了批复，做到公开透明。

2. 绩效目标检查(2分)

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要求，严禁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和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原由渠道解决的有关建设项目。全年开展有针对性的有效衔接项目专项检查3次，强化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掌握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开展了对衔接资金项目等相关工作专项监督检查。根据我县作为乡村振兴国家重点帮扶县、青海省乡村振兴监测点相关要求以及着力打造涉藏地区乡村振兴典型样板县的目标，强化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专项监督。二是开展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监测户监督检查。并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排查整改工作，确保存在的问题彻底整改到位。三是开展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督查。为全面自查自检全县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情况，全力以赴查漏补缺，见底清零各项问题。

(三) 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落实情况(4分)

1. 县级公示公告(2分)

严格按照青海省扶贫局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扶局(2018)80号)文件精神，及时在尖扎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了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计划、实施项目计划、项目库建设及涉农统筹整合方案。公示公告内容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2. 项目公示公告(2分)

一是做好县级公示公告。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对资金分

配、项目库、实施项目计划、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等进行公示。
二是做好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通过对项目的公示，提升对信息的覆盖面、到达率，实现公开的衔接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对财政衔接项目、资金进行不少于 10 天的事前、事中、事后公示。

(四)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4分)

1. 问题整改情况(3分)

今年来,我县对标 2021 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省委督导组对有效衔接重点任务推进及问题整改情况督导、2021 年青海省绩效评价考核、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督查、州委对尖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专项监督检查等反馈问题 74 条问题,涉及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就业、医保、动态监测帮扶、项目实施等方面,全县上下以有力的举措、扎实的作风,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对照问题短板,对标整改任务清零、短板弱项清零、提升拓展脱贫成果为目标,紧抓反馈问题

2. 12317 平台问题处理情况(1分)

我县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在对重点信访问题实行领导包案制的基础上,全面做好信访舆情应对处置工作。2022 年 1 月 24 日我县 12317 平台收到 1 条易地搬迁后扶分红、2021 年屋顶光伏分红、重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的举报信件,自收到举报信件后,县乡村振兴局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到群众家中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联合康杨镇政府对举办问题进行调查办理,第一时间将办理结果反馈至举报群众,群众对我县 12317 平台举报信件

结伴工作认可度较高。

四、使用成效(37分)

(一)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7分)

1. 项目工作开展情况(3分)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责任。二是加大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监管力度，严格按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资金拨付，对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继续采取“每周调度、半月通报、月督查”的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衔接资金项目使用和管理，要求以上单位按照省州有关要求，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克服一切困难，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坚决做到思想上重视、行动上自觉、落实上得力，全力抓住“黄金施工季”，倒排工期，确保圆满完成年度衔接资金支出序时任务。三是围绕特色产业培育、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项目顶层设计，扎实做好项目论证，全面完成县级储备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梳理确定2023年拟储备衔接项目80项，涉及资金3.3亿余元。其中，产业类项目48项，涉及资金1.89亿元，产业类项目占比达60%以上。四是扎实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对2013年至2020年以来

形成的 21.37 亿元 1902 个扶贫项目进行了资产确权“回头看”工作，目前，已形成资产 1892 个资产 21.38 亿元，其中：到户类资金 1260 项 3.68 亿元，经营性资产 277 项 6.15 亿元，公益性资产 355 项 11.55 亿元，确保了资金和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同时，全面完成 2021 年形成的 1.95 亿元 85 个项目盘点和分类登记造册，正在开展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项目资产管理模块录入。

2.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3 分）

一是严格按照财政等 6 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青海省衔接资金绩效考核评估办法》要求，进一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突出资金的使用重点，主要以培育和壮大乡村特色产业，补齐农牧业发展短板弱项为主，认真谋划实施产业发展、以工代振、国有林场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短期技能培训、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等 84 个项目，坚持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二是严格按照衔接项目资金“周调度、半月通报、月督查”工作机制，通过电话提醒、下发督办等方式督促，全县上下克服一切困难，在严格执行衔接资金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抓住项目实施的“黄金施工季”，全力以赴加快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今年全县累计到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8982.36 万元，谋划实施产业发展、以工代振、国有林场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短期技能培训、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等 84 个项目。截至目前，资金支出 17123.08 万元，支出率达 90.21%。

（二）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1. 一年期项目(5分)

2022年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8982.3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331.29万元,省级6651.07万元,县级1156.31万元。截至10月31日,衔接资金支出17123.08万元,资金支出执行率90.21%。

2. 一至两年期项目(5分)

2021年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20653.3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041万元,省级8482.36万元,县级1130万元。支出17571.74万元,结转3081.62万元,截至10月31日,资金支出3081.62万元,资金支出执行率100%。

(三) 资金使用效益(20分)

1. 项目效益发挥情况,项目是否实现预期(5分)

截止10月底,全县累计到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8982.36万元,实施84个项目,资金安排率100%,项目开工率达100%,资金支出17123.08万元,支出率达90.21%。具体项目安排情况为:一是产业项目29项,共安排资金7664万元(27项产业项目,安排中央衔接资金7364万元,中央资金投入产业占比59.72%),由农牧和科技局实施;二是少数民族发展项目6项,安排资金802万由民宗局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42项,安排资金6478.7136万元,由乡村振兴局、交通局、水利局、坎布拉镇、康扬镇、马克唐镇、贾加乡实施;三是国有林场项目1项,安排资金100万元,由自然资源局实施;四是生活条件改善类项目4项,安排资金712.71万元;五是就业扶贫类项目2项,安排资金50万元;六是教育扶贫类1项,安排资金347

万元；**七是**公益岗位类项目 1 项，安排资金 2475.36 万元。对衔接资金安排实施的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建设期限，按项目进度完成了项目的投资，对完工的项目进行了验收和移交、财务决算等工作。

2. 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5 分）

我县认真学习领会《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责任。同时加大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监管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衔接资金项目，未安排带有负面清单和原资金渠道可解决的项目或建设内容。衔接资金用途未突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 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检测对象（4 分）

产业项目主要从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吸纳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促进农户共享资产收益三个方面合理确定了联农带动机制。通过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拓宽用工渠道、扩大用工数量、设立乡村公益性岗位、农户以资金、土地、房屋、自有设备、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等方式建立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联农带农机制，并优先覆盖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既带动农户实现增收，又促进帮扶项目持续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提供有力支持。

4. 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5分）

往年项目在权属明晰化基础上，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时做好了项目移交工作，进一步健全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备案、运营维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和监督管理等制度体系，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公益性资产高效运转，提高扶贫项目资产管护效益。实施项目有明确的后续管护方案、管护责任人，管护经费。管护力量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边缘户参与管护。

五、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5分）

2022年度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为12331.29万元，实施27项产业项目，落实产业资金7364万元，产业占比59.72%，圆满完成中央资金产业占比要求。

六、政策培训情况（2分）

年初以来，召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6次，以会带训的形式，传达学习《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和有关会议精神，严格要求部门和乡镇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责任，进一步提高使用衔接资金及项目管理的能力水平。

同时，先后组织召开4期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专题培训会，邀请省州有关领域专家开展有效衔接理论政策、项目库建设、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内容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乡村

干部能力素养。

五、加减分指标(+5-30分)

(一) 机制创新(3分)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也是迎接党的二十大隆重召开的喜庆之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之年。防止规模性返贫是抓好有效衔接的底线，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巩固脱贫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进一步提高尖扎县防止返贫帮扶自己使用效益，做到监测对象“应帮尽帮”，我县积极对接对口援建和东西部协作地区争取专项资金，并制定了《尖扎县防止返贫帮扶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对因病、因灾、因突发以外事故等造成生活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安全饮水出现突出问题的，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过帮扶，仍存在风险的农户开展帮扶。

(二) 整合资金支出进度(2分)

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规模20520.43万元，已整合资金规模20520.43万元，整合进度100%。截至10月31日，资金支出17416.64万元，支出率达到84.87%。

(三) 预算执行中调减衔接资金预算(0分)

无

(四) 数据作假(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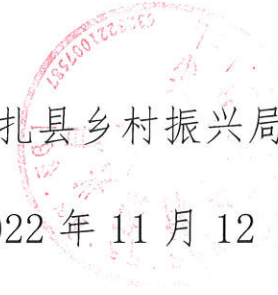
无

(五) 违纪违规(0分)

无



2022年11月12日



尖扎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11月12日